#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本项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 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 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八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 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九条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上市规则》 7.1.9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 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 "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

改亦同。